**113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

**「適用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 **分數** | **衡量標準** | **說明** | **評核****方式** |
| --- | --- | --- | --- | --- |
| **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45分)** |
| （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 40 | **公務人員(40分)**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符合度(如符合度為90%，得分為36分)。**本項分數計算方式為：上開符合度達成情形\*權數40。** A組: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 B組: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A組及B組本項評分最低標準，倘得分未達40分者，不得列為「特優」；未達35分者，不得列為「優等」；未達30分者，不得列為「佳等」。** C組: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本項評分最低標準，倘得分未達35分者，不得列為「特優」；未達30分者，不得列為「優等」；未達28分者，不得列為「佳等」。** | 1.公務人員部分，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113年12月止現職人員資料為準，依本會截至113年度之歷年公務人員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通過情形(不含基礎級)進行勾核，依左列公式計算成績。2.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指標之衡量標準，說明如下：(1)本會評核之公務人員係指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和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技工及工友等人員)。(2)同一人員於不同級別通過不同腔調之客語能力認證，僅採計一次。3.當地客家人口比例係以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為基準。 | 調查統計 |
| （二）機關訂定公務人員通過認證之獎勵及升遷規定 | 5 | 就轄內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訂定相關敘獎或陞遷加分規定，以利鼓勵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就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已訂定相關「敘獎」規定 | 2 |
| 就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已訂定相關「陞遷」加分規定 | 2 |
| 實際透過上述兩項規定，已給予客語績優公務人員「敘獎」或「陞遷加分」情形 | 1 |

 | 1.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轄內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訂定相關敘獎或陞遷加分規定，給予獎勵。2.以受評核單位提具書面資料為評核準據。 | 書面審查 |
|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55分)** |  |
| 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 55 | 1.評分重點為公部門以客語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情形，包含「提供客語電話服務」(10分)、「洽公櫃檯服務人員提供客語服務」(20分)、「各項活動、會議之舉辦適當使用客語」(15分)、「客語環境營造」(10分)共4大項。**※本項評分訂最低標準，倘得分未達30分者，不得列為特優。**2.電話訪查進行測試，項目及評分(10分)：(1)客語電話語音服務(2分)： A組: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

|  |  |
| --- | --- |
| 測試結果 | 配分 |
| 第1順位播放客語招呼語，且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 2分 |
| 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 1分 |
| 僅有客語招呼語 | 0.5分 |
| 無以上客語語音服務 | 0分 |

 B組：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 C組：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

|  |  |
| --- | --- |
| 測試結果 | 配分 |
| 有播放客語招呼語，且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 2分 |
| 轉接功能有客語服務 | 1分 |
| 僅有客語招呼語 | 0.5分 |
| 無以上客語語音服務 | 0分 |

(2)客語應答(8分)：

|  |  |
| --- | --- |
| 測試結果 | 配分 |
| 使用客語回應達8成以上 | 客語非常流暢 | 8分 |
| 客語算流暢 | 7分 |
| 客語不太流暢 | 6分 |
| 5成以上未達8成使用客語 | 客語非常流暢 | 5分 |
| 客語還算流暢 | 4分 |
| 客語不太流暢 | 3分 |
| 使用客語但未達5成 | 客語非常流暢 | 2分 |
| 客語還算流暢 | 1.5分 |
| 客語不太流暢 | 1分 |
| 未使用客語回應 | 僅聽懂未使用客語回答 | 0分 |
|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2分。 | -2分 |

3.洽公櫃檯服務人員提供客語服務(20分): A組：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A.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 |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第1順位以客語提供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 10分 |
|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非常流暢 | 5分 |
|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還算流暢 | 3分 |
|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不流暢 | 1分 |
| 未提供客語服務 | 0分 |
|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 | -1分 |
| B.業務櫃檯服務人員 | 第1順位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 10分 |
|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 6分 |
|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還算流暢 | 4分 |
|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不流暢 | 2分 |
| 未提供客語服務 | 0分 |
|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 | -1分 |

**※倘若機關單位未設置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時，此項評分以業務櫃檯服務人員評分配分\*20/10分。** B組：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 C組：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 | --- |
| A.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 |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非常流暢 | 10分 |
|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還算流暢 | 5分 |
| 專職人員或客語志工客語不流暢 | 3分 |
| 未提供客語服務 | 0分 |
|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 | -1分 |
| B.業務櫃檯服務人員 |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非常流暢 | 10分 |
|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還算流暢 | 5分 |
| 有提供客語服務，且客語不流暢 | 2分 |
| 未提供客語服務 | 0分 |
| 未尊重民眾講客語溝通需求，例如要求民眾講華語，除不計算分數，並予以扣1分。 | -1分 |

**※倘若機關單位未設置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時，此項評分以業務櫃檯服務人員評分配分\*20/10分。**4.各項活動、會議 (不限本會補助者)之舉辦使用客語情形(15分)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主持人或主席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主持活動 | 0.5分 |
| 活動參與者或出席者以客語為主要語言對話、討論 | 0.5分 |
| 活動、會議現場設置有明顯標語、標示，鼓勵參加活動者使用客語交談 | 0.5分 |
| （得分\*場次1）+（得分\*場次2）+（得分\*場次3）+...=分數（至多得15分） |

**※本項以本會實際查訪影片及受評核單位提具書面資料附佐證影片為評核準據；如經本會訪查與事實不一者，不予給分，且每場倒扣1分，至多扣5分。** 5.客語環境營造 (10分)：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於公共空間、電梯及辦公場所等實施客語播音、客語空間或其他客語環境營造相關措施(1項1分) | 10分 |

  |  1.電話訪查：(1)客語電話語音測試對象：受評單位總機、各單位代表號。(2)客語應答測試為業務窗口。受測單位優先為與民眾最為相關之一線單位如總機、社會、民政等相關課室。(3)採上班時間不定時抽測。 2.**洽公櫃檯服務人員**提供客語服務：(1)包含受理業務諮詢、指引或業務分流專責櫃台(如服務台)人員及業務櫃檯服務人員。(2)不定期安排實地訪查。3.各項活動、會議之舉辦使用客語情形：(1)查核對象為鄉(鎮、市、區)公所客家專責單位舉辦之活動及召開之會議。(2)以受評核單位提具書面資料附佐證影片為評核準據。(3)不定期安排實地訪查。4.客語環境營造評分指標： (1)電梯客語播音。(2)室內廣播系統客語播音。(3)叫號機服務客語播音。(4)客語環境(標示)。(5)客語環境(標語)。(6)客語公共服務(客語教學影音播放)。(7)電子看板宣導含客語影音撥放。(8)其他(如屬本項至多得1分)。 | 電話評核及實地訪查 |
| **三、額外加分項目(20分)** |  |
| (一)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 | 10 |  評分重點為鼓勵民間私部門共同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促進民間大型商場、連鎖超商（賣場、商店）、餐飲業等具指標性商圈共同推展使用客語，及實際提供客語服務情形。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推廣至指標性通路例如百貨公司、大賣場、連鎖超商等，每推廣至某一類型通路得1分，本細項最多得4分。但連鎖型通路須達轄內分店5%以上始計分。 | 4分 (0) |
| 『𠊎講客』標章張貼商家數量，占50家商家之比例\*權數6 (如50家商家，得6分)。 | 4分(6) |
| 以112年度提報轄內『𠊎講客』店家為基準，由本會派員抽檢其中50%，現場未張貼『𠊎講客』標章者，每1家扣0.1分。  | 2分（4） |

 **備註：（）括弧內為調整後配分，詳見說明3** | 『𠊎講客』商家提供客語服務：1.張貼數量：以張貼『𠊎講客』商家數量，並須於113年12月10日前提供張貼商家名冊。2.以各機關提報112年度轄內『𠊎講客』店家為本會派員實地查核基準。3.如所轄區域內如無百貨公司、大賣場及連鎖商店等，則調整後配分如（）括弧內所示。 | 實地訪查 |
| (二)推動客語社區營造 | 5 | 1.積極推動客庄文藝復興運動計畫之客語社區營造(2分)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結合在地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廣客語社區營造，轄內相關單位有成案實例者，並且推動情形良好。 | 2分 |
| 結合在地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廣客語社區營造，且轄內相關單位有成案實例者。 | 1分 |

2.營造講客語空間情形(3分)擇合適場所長期持續定期、定點持續推動講客語空間，例如於社區圖書館、活動中心、藝文中心、長照據點等場所，固定舉辦客語相關活動，如客話講故事、老幼同樂等。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每月至少舉辦4次活動 | 3分 |
| 每月至少舉辦2次活動 | 2分 |
| 每月至少舉辦1次活動 | 1分 |

 | 1.由受評單位提供推動情形，供評核小組予以額外加分。2.由客家委員會組成之評核小組依實際辦理情形綜合評分。本項第1點及第2點，依各項目達成程度給分，至多為2及3分。3.營造講客語空間項目，由受評單位擇合適場所定期、定點推動辦理講客語活動，長期持續於社區圖書館、活動中心、藝文中心…等場所，固定舉辦講客語活動，例如以全客語舉辦說故事活動。 | 書面審查 |
| (三)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 | 5 | 1.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辦理講客宣講、積極開辦客語學習課程、輔導民眾通過客語認證、鼓勵幼童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鼓勵民眾成為客語家庭等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推動辦理情形)。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所提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確有實績，並且推動情形良好。 | 至多2分 |
| 所提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辦理情形確有實績。 | 至多1分 |

2.成效評核報告內容「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及執行概況說明」、「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及「針對自評結果有無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納入本項給分。

|  |  |
| --- | --- |
| 評分標準說明 | 配分 |
| 1. 填報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及執行概況說明，確有實績且成效良好。
2. 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確有實績且有參採相關意見。
3. 針對自評結果確有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
 | 每項至多1分 |

  | 由受評核單位於評核報告敘明因地制宜創意推動情形及其成效，經評核小組審酌所有受評單位提送成果，予以評定成績。 | 書面審查 |

**▉備註：上開考評資料之提供單位：**

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
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由客家委員會統一統計提供。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

「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由受評單位於年度成效評核報告中揭露，並由客家委員會以電話或實地方式進行訪查。

三、額外加分項目：
包含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及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由受評單位於年度成效評核報告中揭露。

四、提供佐證資料：

 為達評核公平性，受評單位須併同執行成效報告檢附佐證資料，如：辦理情形照片、影片連結或影音資料(約8至10分鐘)，上傳至本會指定雲端硬碟供檢視；為提升評核作業效率，建議受評機關可按月**上傳當月份之影音檔案**。

五、填寫格式及報告繳交日期：

 受評核對象於113年12月10日前提送本會之當(113)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含佐證資料），為評核方式採「書面審查」之重要準據。受評單位填寫自評評分說明時，應依評分重點項目，分項依序撰寫說明，以利評核。

六、評核分組：

受評核對象將依本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人口百分比，區分為「客語人口比例超過1/2」、「客語人口比例超過1/3，未達1/2」及「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三組，進行機關分組評核。